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本次拟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 9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A 级，可按本次归属比例的 100%归属。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提交的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上述 9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9日